

玉林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6〕26号）、《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发〔2017〕9号）和《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办发〔2017〕1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柔性引才机制，吸引市外各类优秀人才参与玉林经济社会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在不改变市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前提下，吸引市外人才通过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短期兼职、顾问指导等适当方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服务。

第三条 柔性引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来去自由”的原则，采取“政府引导、双向选择”的方式，由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部门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柔性引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支持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柔性引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市外各类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海内外相当于两院院士水平的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其他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或其他省级政府有突出贡献专家。

（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其他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国家或其他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四）国内“985”“211”工程重点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大型企业或研究院技术成就突出的高级工程师，以及我市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的海内外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五）海内外知名大学博士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才；我市机械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再生资源环保、林产化工、新型建材、陶瓷、医药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以及金融、水利、规划、园区管理和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实体经济、生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建设、生态

环境保护治理、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有意向在玉林工作的全日制“985”工程院校硕士、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引进工作需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增补为人才引进范围和对象，享受有关政策待遇。

第三章 引才方式

第六条 依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园区、人才交流合作项目、专家服务基地、招商引资、国际性会议等平台载体，柔性引进市外优秀人才，引才方式主要包括：

（一）实践引才：与我市签订市校人才合作协议的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通过学校选派的方式到玉林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挂职引才：接收国家部委、重点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级机关、高校等各类人才到玉林市挂职锻炼，为玉林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

（三）项目引才：围绕玉林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项目运作的方式，吸引市外高端专家开展合作服务。

（四）基地引才：通过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站）”“人才小高地”“创客小镇”等平台载体，引进高层次急

需紧缺专家及智力团队来玉林服务。

(五)借智引才：围绕玉林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聘请市外专业对口的专家学者担任业务顾问，为政府决策，以及企事业单位、园区管理、产业发展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六)服务外包：将需要提供服务的内容，单独或联合“打包发送”，采取政府或需求主体购买智力服务的方式，柔性引进市外智力。

(七)其他方式：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第七条 时间要求：实践和挂职引进的人才，一般要求连续在玉林服务1个月以上；项目引才、基地引才、借智引才、服务外包等其他方式引进的人才，一般要求全年累计在玉林服务15天以上；对院士级或行业顶尖级专家，每年来玉服务一般不少于3次。

第四章 引才程序

第八条 柔性引才的用人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三)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

(四) 能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九条 对柔性引进人才申办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市属单位归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需求。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广泛征集人才需求,原则上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柔性引才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确定计划。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下一年度柔性引进人才的数量、资金规模,确定柔性引才计划。

(三) 资格审查。对拟引进人才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经历、职称及学历学位等情况进行审查,组织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共同进行。

(四) 确定人选。根据审查情况,按接收单位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确定人选。

(五) 备案登记。人选确定后,市、县两级各用人单位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用人单位在严格遵守法律基础上,与引进人才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条 对与我市签订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其每年选派学生到我市实践和挂职的,各用人单位根据各高校、科研院所的要求,每年有针对性地申报挂职岗位和实践项目,通过双向

沟通、双向选择的形式确定人选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

第五章 工作待遇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市工作生活期间，依照有关规定，可享受以下相关待遇：

（一）社会实践方式引进的人才，实践期间由用人单位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 3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贴；报销 1 次往返玉林与学校间的交通费，落实好其在玉实践期间的食宿。有意向到玉林工作的全日制“985”工程院校本科毕业生，由用人单位落实好在玉实践期间的食宿。

（二）挂职方式引进的人才，由用人单位发给不低于所挂相应职务最低档工资福利生活补贴。挂职 3 个月以内的报销 1 次往返学校或原单位的交通费；3—6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费，最多可报销 2 次；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费，最多可报销 3 次。

（三）项目引才、基地引才、借智引才、服务外包及其他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玉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玉办发〔2017〕11 号文件规定，对第一至第五类人才，以每人每月 8 万元、2 万元、0.7 万元、0.35 万元、0.15 万元的税后岗位津贴标准，由用人单位按实际工作时间分别给予税后岗位津贴，并报

销来玉专家的食宿和交通费。对市委、市政府以及各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临时性或短期性的问计咨询类活动，参照《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市财行〔2014〕19号）中关于讲课费的标准支付报酬，资金由主办单位或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四）柔性引进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市委、市政府发文表彰认可的，可列为市委领导联系关爱专家，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疗养和体检等其他待遇。

（五）各种柔性引进的人才，用人单位需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落实好住宿、交通、伙食等在玉服务期间的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实行柔性引才工作经费分级承担机制，市、县两级应将该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实核拨，专款专用。对纳入市级引才计划的，从市人才经费开支，未纳入的由单位经费开支。各用人单位每年有引才计划需求的，应将柔性引进人才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为柔性引才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玉服务期间，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玉林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登记表》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挂职锻炼期满考察或年度考核，由派出单位负责，接收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无工作单位或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由本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应相互尊重双方合法权益，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约定开展合作。柔性引才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对挂职实践期满，需留任或转任的，在征求本人和派出单位意见基础上，由接收单位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明确意见，并开展延伸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有关任职或调动手续，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对挂职实践锻炼前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留任或转任党政机关工作的，县处级以上，按相关程序办理调任手续；其他人员在坚持“凡进必考”的基础上，经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简化程序或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到接收单位后应自觉服从管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负责完成分配的工作。对因身体状况、思想作风、工作能力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务的，或只挂名实际不履行职责的，按程序终止协议。

第十七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取消其柔性引才享受优惠待遇资格，追缴已发放的待遇补贴，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柔性人才工作的情况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凡未按照要求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享受柔性引才的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玉林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登记表

附件

玉林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彩色照片 (蓝底小2寸)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状况		
职 称		熟悉专业 及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职 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无				
引进方式	☐ 实践引进 ☐ 挂职引进 ☐ 项目引进 ☐ 基地引进 ☐ 借智引进 ☐ 服务外包 ☐ 其他					
服务时间	() 天/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居 民 身 份 证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玉服务单位及职务						
学习和工 作简历	(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